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福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黄卫生，男，汉族，1963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安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9年8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1年2月5日刑满释放；又于2002年1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千元，于2005年3月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卫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32年3月20日止。2018年1月1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卫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起始期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获得3978.1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

行政奖励：表扬6次，即2018年11月、2019年5月、2019年9月、2020年3月、2020年8月、2021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2519.08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19.08元（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回函）。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元291.9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670.89元（见消费记录清单）。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详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回函。

该犯系毒品再犯且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卫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卫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1年6月10日